

A. 與國際組織間的隸屬關係

與國際理事會根據第三章設立並提交服務活動委員會實施，與國際組織間的任何隸屬關係，應至少每年進行審查一次。

B. 國際獅子會與聯合國之關係

1. 歷史和目的

聯合國憲章第 71 條述明「經濟社會理事會可做適當的安排與非政府組織商討在其權限之內關心之事務。該項安排可與國際組織為之...。」

於 1945 年在舊金山召開之聯合國發起組織會議，獅友在活動中扮演領導角色。自 1947 年起，國際獅子會便成為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ECOSOC)的諮詢非政府組織之一。不過如果認為獅子會是聯合國一般事務的顧問，並不正確。

經濟社會理事會為聯合國主要機構之一，主要關心促進人類之福祉。聯合國的安全理事會對聯合國的第一個目的有直接之責任，「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國際獅子會和安全理事會毫無關連。國際獅子會不對聯合國的特殊決議或為促進聯合國聲明的第一個目的「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所採取的行動背書。

關於聯合國聲明的第二及第三個目的「發展各國之間的友好關係...」及「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經濟、社會、文化和人道主義性質的問題」可與國際獅子會之目的比較：「增進國際了解，促進世界大同。」

國際獅子會支持聯合國一個和平的世界之理想。鼓勵每位獅子會會員應知道、支持及傳播聯合國的資訊、人道主義之目標與其所屬機構之工作 - 特別是每年 10 月 24 日聯合國的公開觀察報告。

2. Lions International 駐聯合國的指派

國際總會長，在與執行幹部諮詢下，應每年指派駐聯合國 Lions International 代表，包括經濟社會理事會、各部會廳、專門機構、基金及方案以及其他單位。被指派者應為獅友，最好是前國際總會長或前國際理事，並曾住在該單位的總部附近。一至兩位青少獅或青獅獅友也可被指派代表 Lions International 派駐在合適的，致力於青少年計劃的聯合國單位。被指派者有權根據財務與總部營運委員會核准的預算分配獲得合理的報銷。一般報銷政策將適用於旅行費用和開銷。每位被指派者應提交定期報告給服務活動委員會。這些報告應呈現完善的事項，使我們協會和隸屬單位可以：（1）交換資訊和/或（2）相互合作，以改善人道主義。

3. 聯合國獅子會日

每年由國際總會長指派駐在聯合國的經濟社會理事會之代表應為每年在紐約舉行之獅友日與聯合國活動之主席並負責協調舉辦。根據國際總會長商討執行委員會的決定，在其他地區將與聯合國活動一起舉辦更多獅子會日。國際總會長將為這些更多活動指派居住於距離活動較近地點的主席。

C. 國際分會和區關係

1. 國際關係

鼓勵獅子和青少獅分會與全球其他分會和區互動，增進彼此了解，促進在具體方案上的合作。鼓勵分會和區使用國際獅子會的資源和活動，包括論壇和年會、數位產品、國際獅子會社交媒體賬號，以及青少年營和交換活動。

2. 要求金錢、物質或服務

各獅子會、區或個人向國際獅子會要求金錢、物質或服務應經過總監之管道。總監以更有利之立場評估此要求及指導區內或鄰近區有可能之資源。他可自由裁量將此要求轉給國內或其他國家適當的總監。該項承諾應以獅聯合計劃之精神來進行，提出要求之獅子會或區應指出他們要如何參加此計劃。

D. 國際性誓詞

以下誓詞為建議新獅友入會宣誓典禮時使用：

我發誓效忠國家並致力世界和平。

我深信包含於獅友八大信條之獅子主義。

我以身為獅友為傲，獻身服務社會。